



如何做耶穌的門徒？



新年志願

加拉太書



1 基督為中心

2 因信稱義

3 基督裡的自由

4 保羅個人資料

5 寫作日期

加拉太書的五個特色

5 寫作日期

一封來自兩千年前的緊急信函

加拉太書是新約中最早完成的書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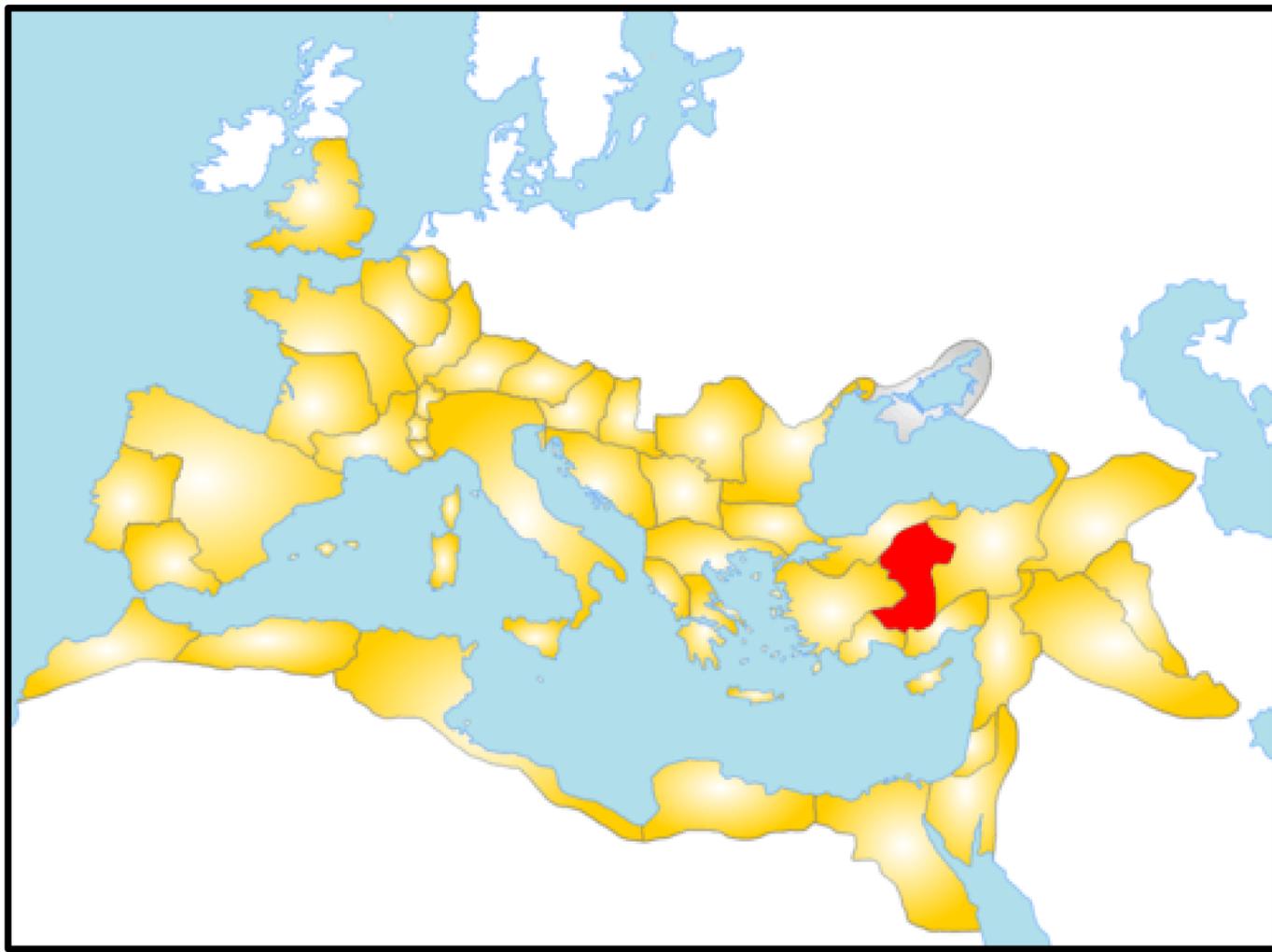
近代學者多採用南加拉太論，認定寫作時間為公元48年。
這讓我們能穿越時空，窺見早期教會面臨的最直接挑戰。

讀加拉太書有如穿越時光隧道，使我們看到早期教會所面臨的挑戰、基督徒面對挑戰的態度、以及他們處理問題的方法。



保羅第一次宣道：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以哥念，路司得，特庇





羅馬帝國



加拉太省

1. 北加拉太理論：寫給加拉太北部各教會，AD 53-57寫作
- ✓ 2. 南加拉太理論：寫給加拉太南部各教會：彼西底的安提阿、路司得、以哥念、特庇，AD 48寫作

4 保羅個人資料

我們聽見的是保羅最真實的聲音

加拉太書擁有新約書信中最豐富的保羅個人自述。

不同於使徒行傳（路加所寫），這裡是保羅親自捍衛他的身份和信息。

核心宣告：「我的身份和信息，乃是出自於神，而非出自於人。」

加拉太書



四、保羅個人資料最多的書信

當然，使徒行傳是最多保羅個人資料的新約書卷，記載了保羅信主和傳道的經過，時間橫跨三十年（AD 30-60）。不過，使徒行傳是路加寫的，藉著他人之筆來講保羅。新約中有沒有保羅的自述呢？

有。新約中有十三卷是保羅書信，其中以加拉太書個人資料的含量最豐。保羅在書中說明自己使徒的身分和所傳的福音，乃是出自於神。他敘述上耶路撒冷會見使徒的經過，以及在安提阿與彼得發生衝突的原因，乃是珍貴的史料。

信息 & 信差：神藉著信差傳遞信息，認識信差，有助於我們瞭解他的信息，以及差派他的神。加拉太書使我們更多認識保羅，更多瞭解他所堅持的福音真理，以及神拯救世人的心意。

3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

加拉太書被稱為「基督徒自由的大憲章」。

我們得以脫離兩種網綁：

- 律法的網綁 (外在的)
- 情慾的網綁 (內在的)

The Magna Carta of
Christian Liberty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」

—— 加拉太書 5:1

2 我們得稱為義，是因著信

加拉太書是「因信稱義」的基石，僅次於羅馬書。

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；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

— 加拉太書 2:16

1 以基督為中心

萬事都指向一個中心：基督

加拉太書最大的特點，就是「以基督為中心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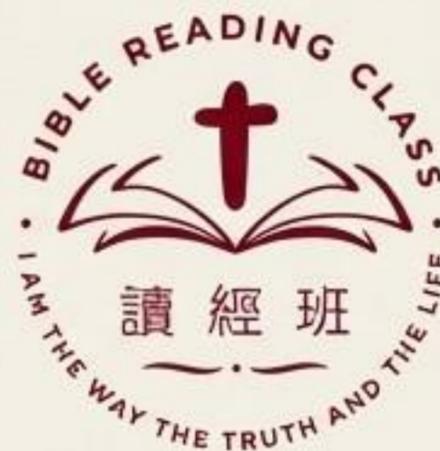
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— 加拉太書 2:20

門徒的道路：如何活出這份真理？

人生是船，原則是方向。有原則的人不迷路。



門徒三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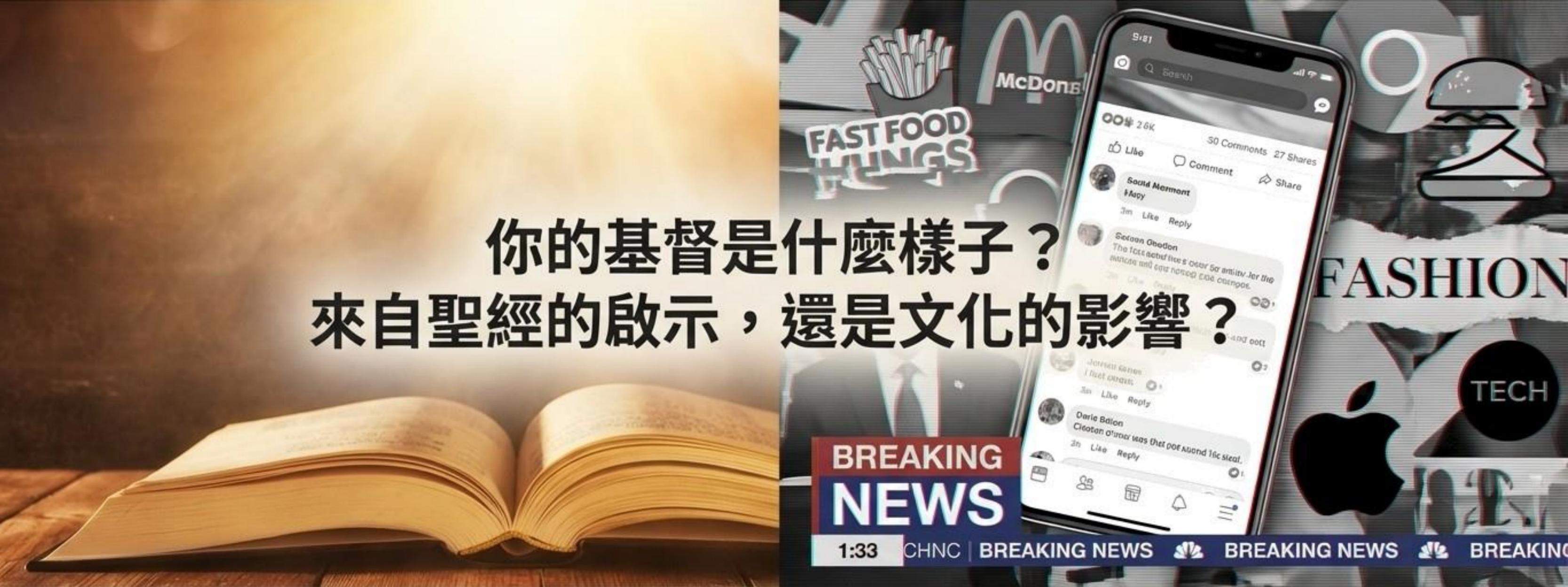
1. 以基督為中心
2. 以聖經為根基
3. 以使命為顧念

耶穌門徒的三個原則

人生是船，原則是方向。有方向的船不迷航，有原則的人不迷路。耶穌門徒的三個原則：第一，以基督為中心；第二，以聖經為根基；第三，以使命為顧念。其中最大的是「以基督為中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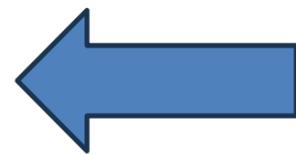
1.以基督為中心：自稱「以基督為中心」的人都必須回答這個問題：你奉為中心的那位基督，他是什麼樣子？耶穌的形象若錯了，豈非全盤皆錯？你讀聖經嗎？你對耶穌基督的認識來自何處？文化的影響，宗教的宣傳，還是聖經的啟示？你若不讀聖經，不認識耶穌，卻說自己以基督為中心，這說得通嗎？你的教會呢？你的教會是跟著耶穌走，跟著世俗文化走，跟著加爾文走，跟著健康財富走，還是跟著顏色走？對你和你的教會而言，那個位居中心的耶穌，他到底是何模樣？這個問題若無正確答案，如何「以基督為中心」？

你的基督是什麼樣子？ 來自聖經的啟示，還是文化的影響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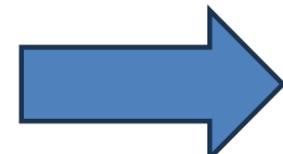


來自聖經的認識

內在認知 Internal understanding



以基督為中心
Christ-centered



彰顯基督的行為

外在表現 Outward expression

耶穌門徒的三個原則

- 2. 以聖經為根基**：許多基督徒說他根據聖經，但他的「聖經」是什麼？聖經共六十六卷，1189章，一萬多節，近百萬字。讀完整本聖經的基督徒不多，沒讀完聖經卻說自己「根據聖經」的基督徒很多。平時有讀經習慣的基督徒不多，平時不讀經卻說自己「根據聖經」的基督徒很多。你若誠實，沒有摻水、誇大、虛假的成分，「根據聖經」就必須讀完整本聖經，時常研讀，瞭解聖經的要義，謹守遵行。這樣的基督徒才稱得上「以聖經為根基」。耶穌說，「**給我做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約5:39**」讀好聖經，認識耶穌；認識耶穌，跟從耶穌。這才是合理的步驟。

第二原則 以聖經為根基

沒讀完聖經 卻說自己
「根據聖經」的基督徒很多

「給我做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（約5:39）

66卷



1,189章



~1,000,000字

讀好聖經

認識耶穌

跟從耶穌



耶穌門徒的三個原則

大使命：太28:19-20

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3. 以使命為顧念：大使命是什麼？是使人做基督的門徒，還是宣傳基督宗教？你出去「傳福音」，你傳的是什麼？是傳道，還是傳教？宣道，還是宣教？你若真的以大使命為顧念，就會領人做耶穌的門徒。你若以宗教為顧念，就會領人做宗教的教徒。使人做耶穌的門徒才是大使命，做教徒不是。話說回來，你自己是不是耶穌的門徒？若連自己都不是門徒，你如何使人做門徒？若你自己不是門徒，也沒有領人做門徒，那麼，你以使命為顧念的那個「使命」，到底是什麼？你忙了半天，到底是在忙些什麼？

第三原則：以使命為顧念

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...」

- 你傳的是道，還是教？
- 你是領人做門徒，還是教徒？

你自己是不是基督的門徒？

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

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
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

— 加拉太書 6:17